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292,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64.38万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1,726,014股。鉴于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246股拟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已完成96,24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95,984股。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4,195,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17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15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914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3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1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195,98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1,629,768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1*****363	陈佐兴
2	01*****320	陈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00,264	71.14%	47,974,990	107,875,254	7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95,720	28.86%	19,458,794	43,754,514	28.86%
三、总股本	84,195,984	100%	67,433,784	151,629,768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51,629,768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咨询联系人：朱慧芬

咨询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号码：0755-2778067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